附件 3

广州市放心消费共建活动工作规范

为规范放心消费共建活动的管理工作，理顺工作流程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国家、省市场监管“十三五”规划关于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创建”工作的一系列要求，结合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（下称市消委会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范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在广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，并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；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登记一致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承担社会责任。严格遵守本工作规范，履行企业共建义务，接受各级消委会开展放心消费共建活动的指导。

（三）无严重违法违规、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被媒体曝光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。

**二、履行义务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市消委会开展放心消费共建活动。按要求悬挂张贴共建标志，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主题活动，创建活动宣传氛围浓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、服务质量标准与规范；无经销假冒伪劣产品、违规商品、侵权商品及国家禁止的经营、服务行为。

（三）自觉公开和主动兑现经营和服务承诺，严格履行经营和服务法定责任与义务。重视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无虚假宣传、虚假承诺等商业欺诈行为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各级消委会转办的消费投诉，认真落实消委会的调解意见。

（五）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三、取消资格**

放心消费共建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市消委会撤销其共建资格：

（一）承诺内容与考核中虚报、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荣誉的；

（二）因失信等违法行为被政府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；

（三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企业破产、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许可证的；

（五）消费者投诉较多且不积极妥善处理，或不积极配合消委会调解、约谈的；

（六）其他市消委会认为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。